

合同编号：

桃园中学教学楼扩建工程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桃园中学教学楼扩建工程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98 号

乙 方：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237665 传 真：020-87237665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46 号 A 栋二、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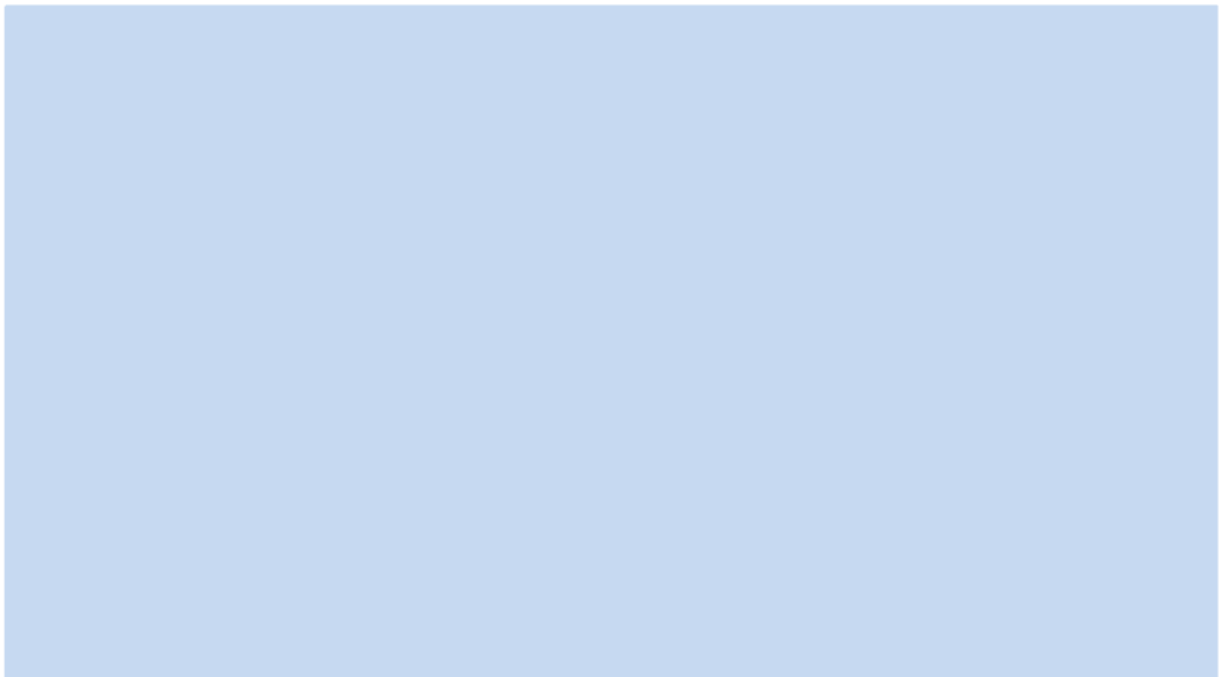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桃园中学教学楼扩建工程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小写：¥11,314.48）（含税）。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监理目标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理作用，预防和纠正建设过程中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行为。通过乙方或机构以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对本项目进行四控三管一协调，保质、保量、保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验收达标，最终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2.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
 - 2)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3) 本项目有关文件、合同。
- ❖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决议、批示、函电及技术文档
 - ❖ 本项目建设计划、规划要点、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档
 - ❖ 本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及说明文件
 - ❖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本项目监理合同书
 - ❖ 甲方和承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实施合同书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承建单位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函电及相关文档

3. 监理范围

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施阶段、测试测评阶段、验收阶段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及关系协调的监理。

- 1) 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

- 2) 乙方在本项目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 3) 乙方在本项目中实施、测试、验收和评测等各个阶段实施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4. 监理关系

- 1) 乙方及相关方与甲方的关系是合同关系, 共同为甲方服务;
- 2) 相关方与乙方无合同关系, 但是其工作受乙方监督检查;
- 3) 乙方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受甲方委托行使监理权, 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
- 4) 乙方协调甲方与承建单位工作关系;
- 5) 各方最终目标一致, 共同推进本项目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经济地完成。

5. 监理任务

- 1) 在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 协助甲方与项目的承建单位进行合同的商务洽谈和合同细节审核工作;
- 2) 在承建单位进入项目后, 负责建立良好的协调和沟通机制和必要的工作制度, 协调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使承建单位能够更全面、准确了解甲方的实际建设需求。同时, 确保甲方也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使甲方、承建单位和乙方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形成合力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 3) 项目启动后,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一套适合本项目的监理流程和规范, 并制定和建立必要的保障措施;
- 4) 乙方须具有项目整体风险的监控能力, 保证项目建设重难点及关键技术指标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 及早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

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的缺陷，并在项目各实施环节中出具相关的监理书面文件；

5) 确保项目在保证质量、按照预定工期、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完工；

6) 配合甲方落实项目全过程纪律监督和廉政防控相关要求。

6.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是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保质、按时、不超预算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对乙方的要求及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有关规范和规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项目各方的利益；对本项目的建设应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进度，保质量，降成本，对违反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纠正，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7. 监理工期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为止。

监理工作涉及的阶段包含实施阶段、测试测评阶段、验收阶段等过程。

8. 监理过程要求及原则

乙方在本项目的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信息系统以及信息安全的规定、规范及标准，对甲方所委托的该项目从质量、成本、进度、知识产权、合同及文档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全程监督管理，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循以下原则：

1) 委托原则

乙方与甲方签订书面的监理合同，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进行全面监理；对本项目相关合同、信息、安全进行严格管理；采用现场和会议方式积极开展三方协调。

2) 依法原则

乙方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3) 回避原则

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乙方不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对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关系。

4) 保密原则

乙方对在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财务、开发计划、技术文档等方面的资料严格保密。

5) 独立公正原则

乙方将公正、公平、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同时依法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6)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原则

乙方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9. 监理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中的监理工作，针对本项目的乙方要求如下：

1) 在本项目中主要针对项目的实施、测试和验收等阶段，通过规范的监理手段、依靠专业的技术背景，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保证项目实施顺利完成；

2) 乙方须在实施期间提供至少 1 名具备监理工程师资质、有经验的人员提

供监理服务；

3) 乙方须做好监理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收集，确保资料准确性及完整性，并规范归档移交。

10. 监理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项目验收合格。监理应该在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不超预算竣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资质审核	对承建单位的公司和人员资质进行审核。
2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3	进度控制	按照甲方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4	成本控制	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费用变更，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甲方验收采购货物，协助甲方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5	安全控制	监督施工企业： 一、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三违），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二、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设计意图，做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三、要做到文明施工。

6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7	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8	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的对象为项目建设中各方干系人，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10	监理例会	实施期间，与甲方协商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11. 监理对承建单位的监督责任

- 1) 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保证项目整体质量；
- 2) 监督和控制承建单位的每个工作计划和步骤，保证项目实施按计划并朝正确的方向进行；
- 3) 向承建单位明确监理机制的角色，并有权要求承建单位遵照项目监理机制执行；
- 4)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单位保证按照要求提交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工作成果（计划、施工方案、报告）并进行解释和澄清；
- 5) 监督承建单位项目培训计划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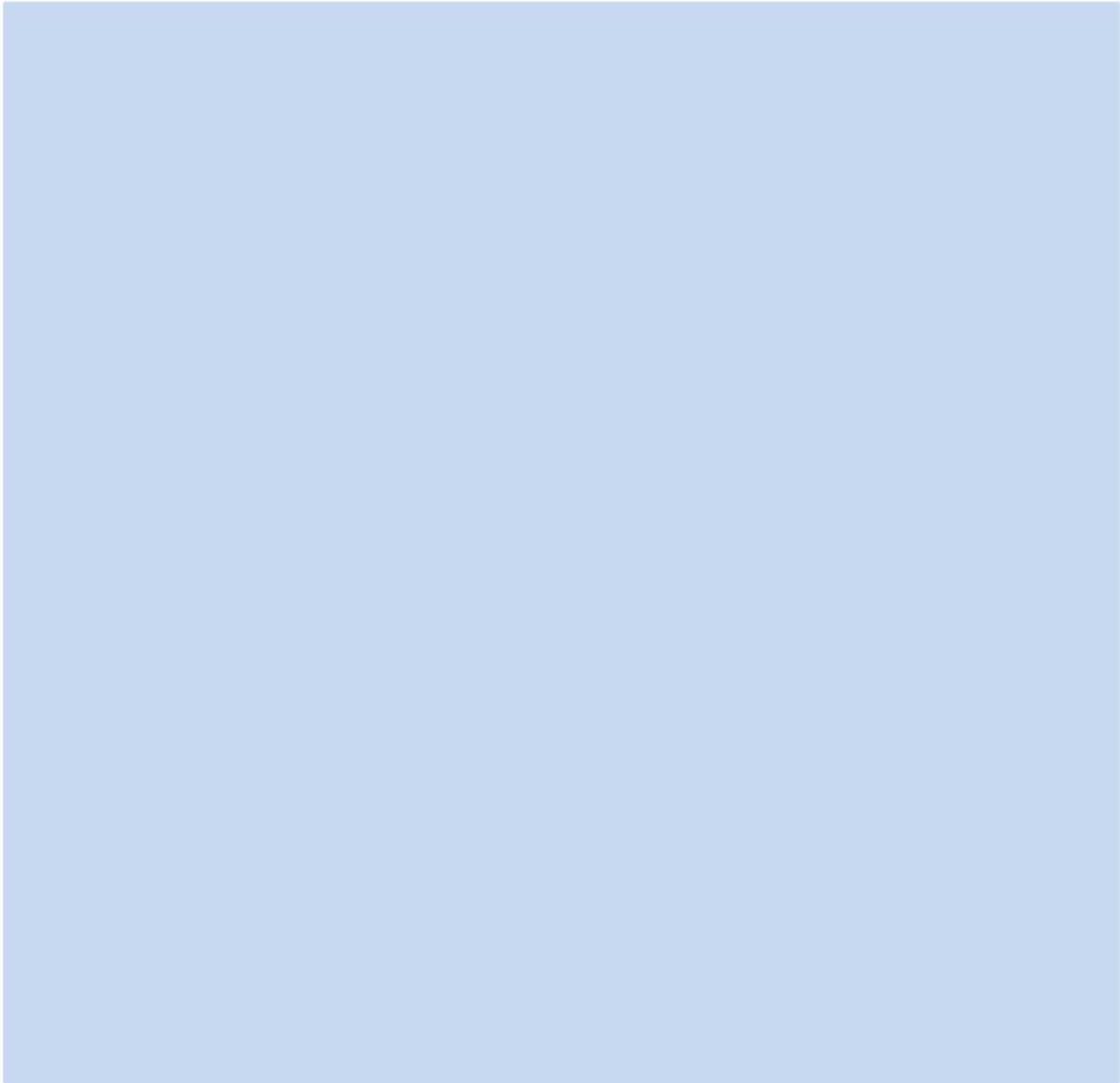
12. 监理服务响应时间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量化如下：

服务方式	服务请求接受时间	响应时间
热线支持	7×24 小时	0.5 小时
现场服务	7×24 小时	1 小时（到现场）

系统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随时响应用户服务请求，既可电话实时响应，也可根据需要选派技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

四、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定义和解释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 “甲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单位派到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46号A栋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